**三台县人民医院**

**关于增设小卖部市场调查及询价公告**

三台县人民医院拟在院区增设小卖部，现公开市场调查及询价。

一、请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于2023年11月15日18:00前交相关资料（含公司资质、经办人授权、建设方案及报价等）到后勤保障科，联系电话：13981137357，联系人：解老师。

二、现场查看及咨询联系人：魏老师；联系电话：13990158217。（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台县人民医院后勤保障科

 2023年11月08日

附件：

三台县人民医院

小卖部经营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要求

为满足广大患者和员工的生活需要，同时提升医院的服务能力，三台县人民医院拟在医院内增设小卖部。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三台县人民医院小卖部经营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经营范围**

1.小卖部经营场所位于三台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使用面积约25平方米（以现场实地勘察测量为准），地理位置优越。医院提供场地、电等相关基础设施（电等费用按市价收取），不提供承包期间仓库、住宿及办公地点。小卖部所需的装潢、货架、柜台、收银台、电脑等设施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

2.经营范围：成交供应商从事日常生活用品、生活服务方面（米、面、油、牛奶、方便面等）、礼品、文化用品等，不得经营餐饮业、医药，不得出售香烟酒水，不得出售代乳品(如: 婴儿奶粉)，不得经营国家禁止在医院内销售的相关物品，不得经营假冒伪劣产品。

3.小卖部运营方式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要求以薄利多销为经营原则，提供低、中、高多种品类商品供选择，根据需求进行配货售货及送货，院内销售商品必须确保与其实体店同品、同规、同质价格不高于三台县超市同品规价格，否则医院有权按实际超出售价的300%进行处罚，出现类似情况3次医院有权终止协议并不予退还保证金。

4.工作时间：24小时提供服务。

5.服务态度：友善热情、耐心细致、尊重和保密，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务，缩短等待时间。

**三、经营要求**

1.基本要求

1.1 由供应商负责小卖部的全部经营性资金投入，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独立进行经营，自行承担小卖部的经营风险；采购人按照约定提供小卖部经营用房，收取固定费用，不承担经营风险责任。

1.2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分包、分租，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3 供应商应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爱护设备设施，保证医院工作正常进行，服从医院的管理和监督，具有沟通和协调能力，能正确及时解决经营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

1.4 供应商应保护好小卖部所在房屋（含门窗）及设施设备，如需要装修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造成损坏的，供应商应按市场价赔偿。

2.经营范围限制

2.1 不得经营对环境污染大的商品和热得快等违反消防管理的电器用品。

2.2 不得经营对身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商品。

2.3 不得经营出售香烟、酒水及代乳产品。

2.4 不得经营反动、色情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商品。

2.5 不得出售无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内容的商品，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由于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等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小卖部经营中的用电等使用费用，按照安装的度量设备的计量和相关规定的价格，每季度缴纳实际使用费用；采购人协助收取。

5.相关费用要求

5.1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缴纳5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作用为小卖部正常经营期间的经营安全保证金。在小卖部发生商品安全事故或经营者逃单时，用此款垫付受伤害人员的医疗费用或小卖部经营的启动费用。待事故原因调查清楚以后，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再行决定此款的归还或加收。此款为专项基金，不得挪用，由财务部门专款管理，此费用的使用须经过医院领导批准。合同到期后，在小卖部经营者完成合同所有条款规定义务的前提下，一周内归还小卖部经营者（不计利息）。

5.2 费用的缴纳方式：转账到医院财务部门。

**四、商务要求**

1.经营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经营地点：三台县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3.支付方式：以一年为一期，第一期经营费交纳时间为成交结果确定后合同签订之后15日内，第二期经营费的交纳时间为该经营期第二年度开始前15日内，逐年依次类推。逾期视同放弃经营权，自动解除经营合同。

4、安全责任要求

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成交后将负责自履行本项目之日起至经营合同终止日止的包括并不限于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责任，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台县人民医院小卖部季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考核情况 | 检查人 |
| 经营范围 | 1.不得经营餐饮业、医药；2.不得出售香烟酒水，不得出售代乳品(如: 婴儿奶粉)；3.不得经营国家禁止在医院内销售的相关物品；4.不得经营假冒伪劣产品；以上行为一经查出，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00元。 |  |  |
| 经营情况 | 销售商品必须确保与其实体店同品、同规、同质价格不高于三台县超市同品规价格，否则医院有权按实际超出售价的300%进行处罚，出现类似情况3次医院有权终止协议并不予退还保证金。 |  |  |
| 工作时间：24小时提供服务。如发现未按约定工作时间在岗，考核发现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0元。 |  |  |
| 服务态度：友善热情、耐心细致、尊重和保密，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务，缩短等待时间。一旦院方接到相关投诉，每列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0元 |
| 医院政策性工作无条件配合。未执行到位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0元 |
| 安全检查 | 自履行本项目之日起至经营合同终止日止的包括并不限于食品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消防安全等责任，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扣除履约保证金5000.00元并解除合同。 |  |  |